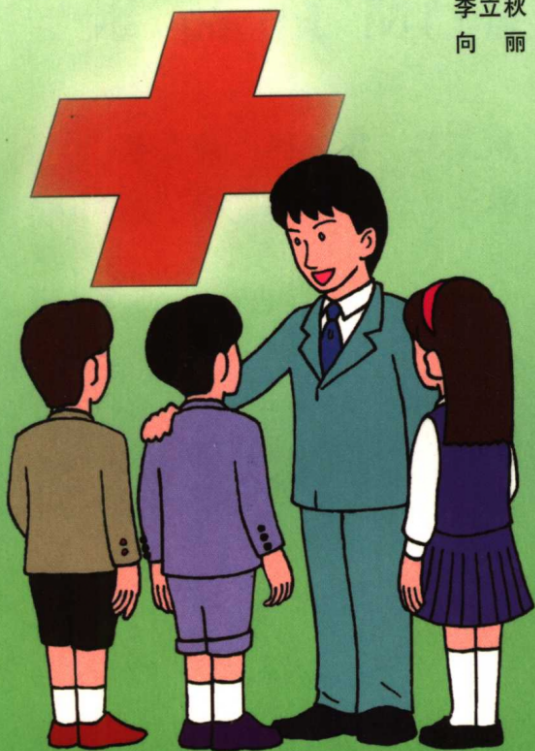


校园毒品预防教育指导

XIAOYUAN DUPIN YUFANG JIAOYU ZHIDAO

5 毒品预防 (上册)

李立秋 邱婧君 花晨曦
向丽安 洋 编



南海出版公司

责任编辑：商连义 李艺芳 张修华
装帧设计：立日新设计公司

1. 坎坷销烟路（上册）
2. 坎坷销烟路（下册）
3. 揭开毒品神秘的面纱
4. 毒品的危害

5. 毒品预防（上册）

6. 毒品预防（下册）
7. 拯救浸毒的心灵



ISBN 7-5442-3301-4



9 787544 233019 >



校园毒品预防教育指导

毒 品 预 防(上册)

李立秋 邱婧君 花晨曦
向 丽 安 洋 编

南海出版公司

2006·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毒品预防. 上册 / 李立秋等编.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5. 12

(校园毒品预防教育指导)

ISBN 7-5442-3301-4

I. 毒... II. 李... III. 禁毒—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D669.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1316 号

目 录

第一章 消灭毒源	(1)
第一节 绿色禁毒计划	(1)
第二节 建立相关法律	(5)
第三节 开展国际禁毒合作	(9)
第四节 在缉毒战线上	(12)
第二章 打破循环	(17)
第一节 三级预防	(17)
第二节 禁毒教育	(22)
第三节 戒毒新模式	(35)
第四节 预防复吸	(48)
第五节 “苦海无边,回头是岸”	(70)
第六节 向贩毒宣战	(81)

第一章 消灭毒源

第一节 绿色禁毒计划

世界有四大毒品产地：“金三角”地区、“金新月”地区、拉丁美洲地区、非洲西部几内亚湾沿岸地带。其中，“金三角”地区、“金新月”地区两大毒品产地邻近我国。据联合国《世界毒品 1997》报道，全世界鸦片产量的 90% 源于“金新月”和“金三角”两个地区。

“金三角”地区包括缅甸、泰国、老挝等国毗邻地区，面积为 20 万平方千米，是世界上最大的毒品产地。据有关资料统计，“金三角”年产鸦片 3000 吨左右。它地处我国西南边境，罂粟种植面积和海洛因产量居高不下。据统计，在流入中国境内的毒品海洛因中，约有 90% 以上产自毗邻西南边境的“金三角”地区。

“金新月”地区主要由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等国的交汇地区组成，主要种植大麻和罂粟。有关资料显示，西北境外的阿富汗已经成为全球鸦片和海洛因的主要产地，仅 2004 年鸦片产量就达 4200 吨，约占全球鸦片产量的 87%。

此外,世界毒品在亚洲的转运中心主要有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以及黎巴嫩等国家。而这些国家,也都与我国邻近。

我国一贯坚持“标本兼治”的中外合作禁毒之路。中国政府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尝试在缅甸和老挝等邻国推进“绿色禁毒计划”,通过贷款和技术援助等多种手段帮助相关地区摆脱对罂粟种植的依赖。

2004 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决定对中国企业在境外罂粟种植区帮助从事替代种植项目的农经作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中国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参与当地毒品种植替代项目,目前已经取得明显的积极效果。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也向全国各级会员发出通知,呼吁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到“金三角”地区开展替代种植、加工生产、资源利用等经济活动。

目前已有近百家中国企业在老挝和缅甸北部等“金三角”地区从事罂粟替代种植项目。企业经营正取代单纯的政府援助,成为境外毒品替代种植战略的主流。在老挝和缅甸北部等地区,已经有成千上万的当地农民走出大山,依靠为中国企业种植甘蔗、橡胶等作物彻底告别了传统的罂粟种植。

早在 1990 年,云南省西双版纳勐腊县勐捧糖厂就已经在老挝勐新县开始带动当地村民种甘蔗了。西双版纳至今已为老挝培训了近万名技术人员,20 多家企业在老

挝种植了10多万亩的各类经济作物。目前糖厂在老挝当地种植了1.5万亩的甘蔗,仅2004年付给当地蔗农的钱款就达360万元,这使得蔗农每年平均收入不低于3000元,而以前种罂粟时当地老百姓的平均收入仅有千余元。现在,当地不少蔗农盖了新房,有的还买了摩托车。

缅甸北部掸邦的果敢地区是“金三角”重要的毒品生产地区之一,“世界毒王”坤沙和“鸦片将军”罗星汉先后在此长期盘踞。从2002年开始,果敢地区宣布逐步禁种罂粟,但禁种后抛荒土地种什么成为当地人最发愁的事。美国、日本等国先后援助果敢地区种过橡胶、剑麻、咖啡、荞麦等,但都失败了。中国援助的甘蔗种植成为当地烟农惟一的出路。目前果敢地区甘蔗种植面积达到3.7万亩,这些都是中国云南省临沧晶莹糖业集团组织烟农种植的。云南省有关企业已帮助“金三角”地区农民种植了60多万亩甘蔗、橡胶等经济作物,使当地鸦片产量减少了很多。

20世纪90年代以来,“金三角”周边国家罂粟种植区普遍开展罂粟替代种植。继缅甸克钦邦第一特区、第二特区,掸邦第四特区基本实现无罂粟种植后,最近老挝北部一些省区也宣布实现罂粟基本禁种。

佤邦,即缅甸掸邦第二特区,过去一直被国际社会认为是金三角重要毒源区之一,佤邦联军是东南亚“金三

角”地区继坤沙后最大的地方武装势力,其辖区内的毒品产量曾一度占金三角毒品总产量的85%以上。在这里,农民种植罂粟就像中国农民种植土豆、油菜一样自然,而运输、交易毒品也是阳光下的买卖。然而就在2005年6月26日——第18个国际禁毒日,78千克海洛因和123千克冰毒被倾倒在缅甸北部佤邦地区首府邦康的广场上。冲天而起的火焰,标志着全世界特大产毒区全面禁毒行动的开始;也就在这一天,佤邦政府向世界宣布:佤邦境内从当年开始逐渐全面禁毒,种植罂粟是违法行为,三年后买卖毒品将受到严厉制裁,十年后实现全面禁毒。

由于毒品存在的高额经济利润,在毒品生产屡禁不止的情况下,我们最重要的还是要严守自己的国门,不让毒品流进我国境内。打击毒品的制作和贩卖,就必须从源头抓起。但就我国而言,大量毒品的生产和制作,是在境外完成的,因此,要做好禁毒工作,我们就必须严守国门,把好毒品的入口关,将毒品尽量堵在国门之外。

另外,我们还需要加大惩处力度。应该说,我国面临的禁毒形势是严峻的,因此我们绝不能放松查处毒品犯罪力度,降低惩处毒品犯罪的强度,而是要继续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一切毒品犯罪行为。

第二节 建立相关法律

法基于人的实践而产生,法要以实践为调整对象,在实践中实现其价值。立法必须服从实际,来源于实际,而绝不是实际服从于立法。邓小平同志指出:“对于我们无产阶级革命者来说,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认真地分析造成这种情况的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才能正确制订我们的战略规划,部署我们的力量。”毋庸置疑,我国现行的禁毒法律、法规在打击毒品犯罪,遏止吸毒蔓延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严厉禁毒,既要有法可依,还要执法必严。在健全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禁毒执法部门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从严方针,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对于胆敢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的,不管涉及哪个国家,涉及到什么人,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严惩不贷。只有运用法律武器,才能够实现“把毒品堵在境外,灭在境内”的战略目的。

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禁毒的决定》;1995年,国务院颁布《强制戒毒办法》;1997年3月14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中有关毒品犯罪作了进一步规范,是我国目前现行



的惩治毒品犯罪最完善的刑事立法。刑法第六章第七节共 11 条 27 款专门规定了有关毒品犯罪的罪名和处罚。

毒品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和国际有关禁毒法律、法规,破坏毒品管制活动,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毒品犯罪是指非法生产、制造、提炼、配制、兜售、分销、出售、交售、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种植毒品原植物以及进行上述活动的预备行为和与之相关的危害行为。毒品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一是非法持有毒品的违法行为。二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行为。三是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四是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的违法行为。五是非法走私、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的违法行为。

面临“四面包围、南北夹击、多头入境、全线渗透”的毒品态势,以及国内制毒问题的出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走私和滥用,堵源截流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毒品消费市场中的零星贩毒人员缺乏严厉打击。虽然刑法规定毒品数量以累计计算,但零星贩毒人员多以“少食多餐”方式贩运、销售,逃避严厉打击。二是对屡戒屡吸的吸毒人员,最高处罚为劳动教养三年,惩处偏轻。由于对上述二者的重治不足,使得毒品消费市场难以缩小,吸毒人数减少的速度缓慢。对此,应当借鉴林则徐“重治吸食”的思想,吸取新加坡“严刑峻法”禁

毒的经验,增加“吸食、注射毒品罪”和“不论数量,凡持有者,均视为犯罪”的法律内容。

法律是国家对社会实现管控的基本手段之一,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极大的约束作用。就吸毒行为而言,法律的约束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严惩制、贩毒品者而断绝毒源,降低获得毒品的可能性。二是严惩吸毒者,遏制吸毒行为的蔓延和再犯。在惩治制贩毒品方面,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从第三百三十七条至三百五十七条对各种相关行为作出了相当严厉的处罚规定,与世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大体相当,其力度已基本到位。在惩罚吸毒者方面,目前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只能处以十天左右的拘留,对复吸者也只有依照《劳改劳教条例》实行有限的劳教强制戒毒。在吸毒人群急速增加的形势下,现行惩治吸毒行为的有关规定的效用已明显减弱。

目前我国禁毒形势十分严峻,截至2004年底,我国累计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为114万人,在吸毒人员中,35岁以下的青少年占到了83.6%。涉毒地区已发展到全国2000多个县(市、区),我国已由毒品过境国转变为毒品过境与毒品消费并存的毒品受害国,吸毒人员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而且我们必须承认,我国实际吸毒人员远高于登记在册的人数;国内制贩冰毒、摇头丸活动呈上升趋势,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尚未禁绝;走私、贩卖易

制毒化学品问题仍很严重;贩毒案件逐年上升,1998年至2003年,全国破获毒品犯罪案件54.69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分子25.01万人,批准逮捕23.56万人,判处刑罚19.65万人,缴获海洛因51.03吨、冰毒52.43吨、鸦片14.73吨、易制毒化学品1412.5吨,铲除非法种植罂粟6400余亩。有调查显示,男性吸毒人员中,80%都有盗窃、抢劫等犯罪问题;女性吸毒人员中,80%有卖淫等问题,导致艾滋病等多种疾病扩散流行。另外,通过对一些地区发生的盗窃和抢劫案件分析,60%甚至80%是吸毒人员作的案。在此形势下,禁毒法的立法速度将加快。

禁毒立法的核心内容是,按照《国家禁毒委员会2004-2008年禁毒工作规划》精神,通过立法明确把禁毒作为基本国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确定禁毒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有效解决打击毒品犯罪、禁毒宣传教育、禁吸戒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推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理条例》尽快出台,以遏制易制毒化学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的非法流通。

此外国家还将建立禁毒奖励制度,对在禁毒斗争中牺牲和受伤的民警进行奖励和抚恤,对积极举报吸毒、制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和 在禁毒科研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要给予奖励。

中国政府非常重视保护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成长,让



他们免受毒品的侵害。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对保护青少年不受毒品危害作出了规定。

中国法律规定，吸毒必戒。为此，各地建立了吸毒人员调查登记制度，建立了药物滥用监测网络，定期收集数据资料，及时掌握吸毒人员情况。国务院发布了《强制戒毒办法》，有关部门制定了《阿片类成瘾常用戒毒疗法的指导原则》和《戒毒药品管理办法》，规范了全国的戒毒治疗工作。《强制戒毒办法》对强制戒毒场所的建设、管理、戒毒措施、生活保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中国公安、司法机关分别制定了有关规章，对强制戒毒所和劳教戒毒所实行等级化、规范化管理。

第三节 开展国际禁毒合作

毒品问题是国际性问题，单靠一国的力量不可能解决，必须加强国际间合作。加强国际禁毒合作，对于推动世界范围内的禁毒斗争和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毒品问题，都是十分必要的。中国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一向积极参与和推动禁毒国际合作，在世界禁毒

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国际禁毒事务,早在1989年9月,就加入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成为了最早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之一。

中国积极支持和促进联合国倡导的次区域禁毒合作活动。在1995年4月,中国、越南、老挝、泰国、缅甸、柬埔寨及联合国禁毒署在北京召开第一次次区域禁毒合作部长级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并签署《次区域禁毒行动计划》。

中国不断加强与外国的双边、多边国际禁毒合作,重视与联合国禁毒机构、美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在禁毒领域的合作,同时与加拿大、泰国、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等国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禁毒情报交流、培训与执法合作。由于所面临的严重的禁毒形势,我国注重加强与“金三角”地区周边国家的多层次禁毒国际合作;为遏制“金新月”和中亚地区毒品的危害,我国也加强了与阿富汗周边国家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合作。比如我国云南省就是充分利用有利的国际、国内环境,与“金三角”周边国家在边境地区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联合执法行动。2002年至2004年,云南省先后与缅、老在边境地区开展联合扫毒行动,联合办案102次,缴获毒品2.3吨,易制毒化学品49.7吨,捣毁了境外毒品加工厂(点)18个,缴获了大批武器弹药。2003

年5月16日,中美警方协同作战破获了“125”跨国贩毒网络,有效地打击了国际贩毒组织。2004年2月12日,中国公安机关与菲律宾执法部门联合侦破了一起跨国贩毒案,缴获了价值1亿元人民币的冰毒。

同时中国政府尽自己的力量,积极帮助周边国家开展禁毒工作。从1990年起,中国通过技术援助、农业支援、开发旅游资源等多种形式,主动帮助缅甸和老挝北部传统罂粟种植地区开展替代发展工作。中老双方在毒品替代种植方面的合作力度非常大,效果也非常好。目前中国在老挝进行替代种植的有多家企业,共种植十余万亩各类作物,这至少每年少生产了几十吨的鸦片。另外,除中国外,还有法国、美国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老挝进行扶贫、提供贷款,进行修建公路、学校、医院等援助项目。这只是国际合作禁毒工作的一个缩影,禁毒已经成为了国际社会共同的责任!

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禁毒事务,不断加强禁毒双边、多边合作与交流,合作领域扩大,合作内容丰富,合作机制逐渐完善,进一步扩大了我国在国际禁毒事务中的影响,有力促进了国内禁毒工作。过去二十多年,中国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就,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但中国政府清醒地认识到,国际毒潮对中国危害加剧的状况,不会在短期内彻底消除;毒品在中国仍处于蔓延阶段,禁毒工作任重道远。我们要扩大毒品预防教育领域国际及地

区间的交流和合作,充分借鉴和吸收国外开展禁毒教育的理念、经验和做法,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际禁毒教育合作项目按计划实施,进一步提高合作项目在国内转化和应用的程度,以服务和改进国内的禁毒教育工作。

国际社会空前一致地意识到了禁毒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早日解决毒品问题,建设一个健康、文明、幸福、美好的世界,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国政府将在全国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斗争。毒品一日不绝,禁毒就一刻不停。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与世界各国加强合作,为彻底消除毒害、建设一个“无毒的世界”而不懈努力。

第四节 在缉毒战线上

我国禁毒专业执法队伍组建于1982年。全国共有禁毒警力1.7万人,这是一支具有较高的政策法律水平、较强的侦查办案能力、丰富的社会工作经验的禁毒专业队伍。他们嫉毒如仇,擎利剑斩毒魔,和形形色色的毒品犯罪做着不懈斗争;他们隐去身份,乔装深入虎穴接近毒贩,将一个个毒枭绳之以法;他们恪尽职守,不怕牺牲,直到流尽最后一滴鲜血……他们为国家、为民族、为禁毒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和牺牲!公安部禁毒局有关部门统计的数字显示,2004年全国共有12名禁毒执法者因公牺牲,5人光荣负伤。截至2005年6月中旬,全国共有